

103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競賽規程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新北市政府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3.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
4. 協辦單位：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政府高灘處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5. 比賽日期：10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星期五、六、日）
6. 潮汐時刻：滿潮 10/10 H 13:00 ; 10/11 H 13:40 ; 10/12 H 14:25
7. 比賽地點：新北市八里區「八里風帆碼頭」前方水域
8. 比賽船型組別：
 - 8.1 帆船雷射標準型 (Laser Standard) 男子組
 - 8.2 帆船雷射輻射型 (Laser Radial) 女子組
 - 8.3 帆船國際 420 型開放組 (Open)
 - 8.4 風浪板 RS:X 型 (Windsurfing R S:X) 男子組
 - 8.5 風浪板 RS:X 型 (Windsurfing RS:X) 女子組
(8.4 及 8.5 若任一組別報名人數未達五人，則兩組不分男女合併為一組，
合併後人數須達 5 人 (含) 以上始能成賽；合併後組別為開放組。)
 - 8.6 風浪板標準型 (IMCO) 男子組重量級
 - 8.7 風浪板標準型 (IMCO) 男子組輕量級
(8.6 及 8.7 若任一量級報名人數未達五人，則兩組不分輕重級別合併為一組，
合併後人數須達 5 人 (含) 以上始能成賽；合併後組別為男子組。)
 - 8.8 風浪板標準型 (IMCO) 女子組
 - 8.9 風浪板 T293 型 (Windsurfing Techno 293 OD) 男子組
 - 8.10 風浪板 T293 型 (Windsurfing Techno 293 OD) 女子組

(8.9 及 8.10 若任一組別報名人數未達五人，則兩組不分男女合併為一組，合併後人數須達 5 人(含)以上始能成賽；合併後組別為開放組。)

8.11 風浪板開放型(Windsurfing Open) 男子組

8.12 風浪板開放型(Windsurfing Open) 女子組

(風浪板開放型規定：板長 300Cm 以下，具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 (含) 以內；

8.11 及 8.12 若任一組別報名人數未達五人，則兩組不分男女合併為一組，

合併後人數須達 5 人(含)以上始能成賽；合併後組別為開放組。)

* 上述 (8.4~8.10 型別之風浪板，不得報名風浪板開放型比賽。

8.12 帆船樂觀型 (Optimist) 男子組

8.13 帆船樂觀型 (Optimist) 女子組

8.14 帆船 470 型開放組 (Open)

9. 選手參賽資格規及責任規定：

9.1 選手年齡限制依據國際帆船總會 (以下簡稱：ISAF) 各船型級別規定：

1、帆船樂觀型：限於 19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U16)。

2、風浪板 T293 型：限於 199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U17)。

9.2 船隻/選手的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依據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2013-2016 版(以下簡稱：R.R.S.) 第一章基本規則 4 規定，每一艘帆船或選手都有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一個比賽或繼續比賽之自主權。

9.3 於競賽期間，大會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9.4 參賽選手或其所屬隊伍人員，於賽事期間內，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器材損失，經大會仲裁議事確定，將取消該隊伍全體選手成績。

9.5 所有參賽隊伍人員必須對自身和其使用的船隻、器具等安全負責(參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4-決定參賽)；大會及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不對參賽隊伍人員於賽事期間，可能發生的人員傷亡及船具、器材的遺失損壞負責。

10. 比賽規則：

10.1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 ISAF 訂頒 R.R.S(2013-2016 版)規則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10.2 各船型組別需有 5 艘(含)以上，經丈量後始可參賽，未滿 5 艘將取消該船型組別比賽。

10.3 凡曾經參加 102 年全運會任一風浪板組別比賽，男子組獲得前 6 名、女子組獲

得前 3 名成績之選手，不得報名參與「風浪板開放型」、「風浪板 T293 型」競賽。

10.4 風浪板標準型 IMCO 體重分級標準：

A. 重量級：體重 70 公斤（含）以上。

B. 輕量級：體重 75 公斤（含）以下。

C：體重介於 70~75 公斤之選手，得自行選擇參賽 A 或 B 級別。

註：選手報到時，將依其參賽量級體重規定過磅，不符規定者，即喪失比賽資格。

10.5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準；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根據規則 70.5(a)已批准取消上訴權。

10.6 各參賽隊伍可使用教練艇 1 艘，須自備可辨識單位旗幟，並於報到時向大會登記報備。

11. 成績計算方式：

11.1 依潮水、風況各船型預訂各實施 6 航次競賽，如完成 6 航次競賽時，採最優 5 航次計算總成績。

11.2 如因天候、潮汐影響無法完成 6 航次者，則以實際完成航次計算成績。

11.3 計分：（依航行指示書規定）採行 R. R. S. 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B10 規定。

12. 獎勵辦法：

12.1 除學生組外，各船型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以上取前 6 名，最優前三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第四至六名各頒獎狀乙紙。

12.2 參賽學生選手，依下列級別另行排名，頒發獎狀乙紙：

帆船雷射標準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帆船雷射輻射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帆船 420 開放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帆船樂觀型：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風浪板標準型：男子重量級：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男子輕量級：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女子大專組、女子高中組、女子國中組。

風浪板開放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風浪板 T293 型：男子組：高中組、國中組。

女子組：高中組、國中組。

風浪板 RS：X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2.3 以上計分將依第 8 項所列比賽船型組別計分後，再行細分各上述組別。

12.4 依中華民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規之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2、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3、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4、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5、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6、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7、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8、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①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②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③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④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⑤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⑥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⑦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⑧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9、本賽事成績除參賽隊（人）數達二個以上國中、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10、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 103 學年度符合教育部辦理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惟該運動種類（或運動種類之組別）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等賽會中列為比賽種類時，本項比賽不得列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之指定盃賽。」。

13. 安全規定：

- 13.1 參賽船隻航行時，選手均須穿著救生衣，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 13.2 競賽委員或競賽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 13.3 本次比賽大會將為全體選手以及競賽或相關工作人員統一辦理保險。
- 13.4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應嚴格遵守穿著救生衣規定。參賽選手與現場報到處，完成檢錄報到後始能下水參賽。
- 13.5 請參賽選手參賽前需做好暖身操及自身安全配備檢查，並請保持現場陸域及海域之環境清潔，如身體狀況不佳時請勿參賽。

14. 報名規定：

- 14.1 報名表得直接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官網 (www.ct-sailing.org.tw)、新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網站 (www.sailingclub.com.tw) 下載使用。
- 14.2 請各縣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彙整報名；個人或前開規定以外之單位之報名，本比賽大會將不予接受。
- 14.3 學校參賽隊伍，可自行下載報名表，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但學校隊伍名稱前需冠以縣市別，例：○○市(縣)○○國中，並仍請將報名表交由各該縣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統一彙整，向大會報名。
- 14.4 各縣市隊伍選手人數 3 人(含)以下，只能報教練或領隊 1 人；選手人數 4-7 人(含)可報教練及領隊各 1 人；選手人數 8-11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選手人數 12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學生選手人數併入縣市隊伍人數計算。
- 14.5 學校參賽隊伍可於報名表上填報該校領隊、教練，並將列印於大會秩序冊上；但該所屬縣市代表隊伍隊職員身份，僅限於各縣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依 14.4 規定，於報名表上提報之人員。
- 14.6 報名費每人 \$1,000 元，請於報到時現場繳費。
- 14.7 報名選手、隊職人員大會提供紀念衫、保險、比賽期間午、晚餐等。
- 14.8 各隊選手、隊職人員及眷屬之交通、早餐、住宿等，敬請自理。
- 14.9 「帆船之夜」聯誼餐會，非選手及隊職人員欲參加者，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時，辦理人數登記，以便大會安排桌位，並於現場報到時，酌收餐費，每人 NTD\$300 元。
- 14.10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 e-mail 方式或傳真傳至承辦單位，並依報名表格(附件一)逐項清楚填寫參賽項目。

14.11 比賽當日繳交活動切結書（附件二）【未滿 20 歲者需繳交監護人同意書】。

14.12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0 日 17:00 前。

14.13 報名傳真電話：Tel：02-2619-2611；Fax：02-2619-2533

14.14 E-mail：gssbclub@gmail.com

14.15 報到、檢丈要件補充說明：

1、請各單位從網頁下載完成報名手續。各單位船艇運輸請自理。

2、各單位除選手親自報到外，亦可派代表隨船、板報到代理繳交活動切結書、同意書、丈量表，但均必須船具、帆具器材同時抵現場，隨時可接受檢丈者方為有效。

3、上列等書表，必須在 10 日 16:00 時前完成，逾時大會不再收件處理。

4、當日已受理檢丈單但大會來不及檢丈者，大會另排時間檢丈，但不接受 10 日 16:00 之後申請的檢丈單。

14.16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15. 廣告：大會得參考國際帆船聯盟章程 20 條規定，在參賽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

16. 活動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摘要	備註
10 月 10 日 (週五)	12:00~13:00	1. 選手報到 2. 工作人員報到	
	12:00~15:00	選手賽前練習	
	13:00~16:00	船具檢丈 (逾時不接受申請)	
	16:00~16:30	領隊會議	
	H13:00 16:30~17:00	工作協調會議	
10 月 11 日 (週六)	09:00~10:00	工作人員報到	
	10:00~10:20	賽前會議	
	10:30~11:00	開幕典禮	
	11:10~16:00	第 1、2、3、(4) 航次比賽	
	H13:40 16:00~17:00	仲裁會議	
	17:30	帆船之夜—聯誼餐會	
10 月 12 日 (週日)	10:00~11:00	工作人員報到、選手報到	
	11:00~11:30	賽前會議	
	11:40~16:10	第 (4) 5、6 航次比賽	
	16:10~17:00	仲裁會議	
	H14:25 17:00	閉幕頒獎	

17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